

稅務新聞 102-0424

- 一、102 年期房屋稅將於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截止。
- 二、今年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開跑了，本(24)日將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 三、查淘寶網購逃稅 財部動起來。
- 四、拿掉證所稅 8,500 點的緊箍咒。
- 五、財部：至少一年觀察期 年底檢討證所稅。
- 六、國稅局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開始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 七、稅務問答／幼兒學前扣除 有條件適用。
- 八、稅務問答／解除出境禁令 須繳清欠稅。
- 九、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 十、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之退稅案件，請多利用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既安全又便利。
- 十一、遺產及贈與稅開放網路申辦。

一、102 年期房屋稅將於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截止

本(102)年期房屋稅將於本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5 月 31 日截止，財政部賦稅署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

本年期開徵之房屋稅係徵收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房屋稅額。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房屋稅繳款書或對收到繳款書記載之稅額有疑問，可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方便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等方式進行繳稅。如利用信用卡繳稅，各發卡機構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收費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 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2 年 5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為直轄市、縣(市)稅，其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地方政府之各項建設，舉凡與民眾生活福祉密切相關之教育、文化、衛生保健、社會福利、道路、橋樑、溝渠、治安、消防等支出，均有賴房屋稅收入來支應，為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房屋稅。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今年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開跑了，本(24)日將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國稅局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將會主動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本項服務通知書送達處所係以納稅義務人填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通訊地址或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之變更後地址為主，本項書表於本(24)日開始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寄發作業，敬請多加留意。

本局表示，本服務措施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投遞方式為二次白天投遞加一次夜間投遞，預計讓所有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於 4 月 29 日前可收到，如投遞不著，則留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留置期間為 15 日以供納稅義務人領取(以郵局招領通知單所載時間、處所為準)；另外，如欲查詢是否為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對象，可於 4 月 25 日起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進入稅額試算服務分稅首頁，點選「稅額試算服務查詢」，於「101 年度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查詢」項目下，輸入查詢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按下查詢鍵查詢；或利用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系統輸入查詢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另外，只要是沿用上年度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撥打國稅局提供的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依照語音提示流程操作，於回復確認後，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可利用現金(票據、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及轉帳繳稅方式之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收據聯為繳納憑證，免再送交國稅局。

本局進一步表示，今年稅額試算回復確認方式計有書面、網路(<http://tax.nat.gov.tw>)、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三種方式，並在稅額試算通知書信封印製 QR code，提供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直接連結網頁下載 APP 應用程式，報稅更加輕鬆方便。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佩瑩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查淘寶網購逃稅 財部動起來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24 02:30 am

財政部針對大陸淘寶網在內的網購消費行為，組成專案小組查稅，海關負責邊境把關，鎖定化整為零的避稅手法，依據三「同」原則，專挑相同寄件人、相同地址或相同收貨人的快遞貨物及郵包查稅。

網購商品進口郵包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進口限制	禁止進口	生鮮水果
	須申請輸入許可	農畜水產品及加工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受管制的大陸農工產品、自用食品價值逾1,000美元或6公斤以上、醫療器材、含藥化妝品、自用藥品超過一定數量、洋菸酒超過限量者
課稅規定	相關稅捐	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推廣貿易服務費
	免稅額	完稅價3,000元以內者可免稅
違規處理原則	補稅、退運或銷毀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網購貨物以快遞貨物或郵包進口，除了數量零星、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可免稅外，超量或高價貨品都要繳納包括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健康捐等稅費。

立委舉發台灣向大陸淘寶網下單購物的年交易額將近 500 億元，每天有超過 1 萬件網購郵包自中國大陸寄往台灣，擔心財稅機關可能流失龐大稅收，財政部長張盛和承諾組成專案小組，對網購行為查稅。

據瞭解，網購交易調查小組已經成立，並也開過一次工作會議，由國稅局負責追查物流與金流，海關則負責邊境查驗。

關務署指出，網購貨物最怕以化整為零方式避稅，因此海關對於快遞貨物及郵包訂有一套查驗流程，除了藉由電腦系統將同一寄件人、同一地址送貨地址，與相同收件人的進口貨物集中調查外，也會利用 X 光檢查儀過濾包裝相同且數量龐大的貨物進行比對。

關務署說，這類貨物經過調查後，都有化整為零以規避完稅價逾 3,000 元即會被課關稅與營業稅等相關稅捐的規定，海關會依調查結果對收貨人或進口人補稅。

國稅局組成專案小組，瞭解網購貨物有無漏稅問題後，海關表示，化整為零的進口郵包或快遞貨仍存在查稅盲點，例如若收件人不同，或包裝樣式不一致，即會升高查驗難度。接下來將會研究突破困難，避免出現課稅死角。

關務署提醒網路買家注意，若寄送不得進口或須各主管機關核發輸入許可文件方得進口的郵包，將被退運或銷毀。

【2013/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拿掉證所稅 8,500 點的緊箍咒

【經濟日報／社論】

2013.04.24 03:03 am

監察院在證所稅開徵四個月後，發文糾正行政院與財政部，認為開徵證所稅過程，犯了嚴重的決策瑕疵，「在不對的時機，即使課了對的稅」結果還是錯。監察委員甚至形容，這是比貪污更可怕的政策。嚴格來說，有所得即應課稅，本不該有所例外，證所稅若有錯，錯的不是「時機」，而是「方法」。

監察院糾正文就已施行的證所稅提出三點質疑。第一，現行 0.3% 的證券交易稅已隱含所得稅，證所稅有不當加重人民稅負嫌疑；第二，政府選在全球經濟停滯的時點，義無反顧開徵證所稅，與主要國家降息、降稅策動經濟引擎的做法大相逕庭，導致台股動能不足、資金出走，量縮價跌久久不歇，國庫損失上百億交易稅收；第三、證所稅排除對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課稅、訂定大戶條款，未顧及假外資與人頭戶問題，恐將衍生難以收拾的弊端。

觀諸全文，監察院雖對行政部門選錯時點、用錯方法頗有微詞，卻未否定追求租稅公義的正當性。證所稅的確並不完美，更不可假公平之名為課而課。監察院的三點糾正，行政部門無妨自勉，朝「求好」努力。因而，首要之務需先卸下心防，不必急於為證所稅辯解，反倒應細究同樣存在投資人心中的這三點質疑，據以反思證所稅有無微調的空間。

譬如，檢討設算扣繳制的存在必要性。實施中的證所稅，前二年（即 2013 及 2014 年）採核實與設算雙軌併行制；2015 年起，設算扣繳制退場，僅餘核實制繼續課徵。設算扣繳制以台股 8,500 點為起徵點，不問賺賠都課稅，性質如同交易稅。股市未達 8,500 點，99.99% 的投資人都免稅；反之，所有投資人都逃不過證所稅的法網。8,500 點因而成為台股天險，在投資人心中形成莫名壓力。

弔詭的是，設算扣繳制被設定僅有二年壽命，相較核實課稅制，儼然只是陪襯。既然如此，不免要問：設算扣繳制到底所為何來？而其來去匆匆，只見其弊未蒙其利，可謂自找麻煩。除了開徵四個月以來，國庫依然無稅可收，8,500 點更如罩頂烏雲，成為台股至今衝不破的心理關卡。這套課稅方式，徒令投資人與國庫，雙雙淪為輸家。

因而，財政部有必要評估設算扣繳制提前退場的可行性。沒有了設算扣繳制，核實制

仍然存在，證所稅不會有「廢稅」的誤解。堅持設算扣繳制是沒有意義的事，即使不提前促其離場，二年後也要自動走進歷史，不論現在或未來，對稅制公平都沒有幫助。反之，若不解開設算扣繳制加諸股市 8,500 點的緊箍咒，證所稅將難以擺脫干擾股市的污名，既不利於股市發展，也無助於稅收。

其次，政府應該誠實面對交易稅有無隱含證所稅的事實。監察院糾正文中，包括引用大法官第 693 號解釋，以及財政部過去因怠於開徵證所稅所做的公開「託詞」，均承認 0.3% 的證交稅中，確實含有證所稅的基因。時至今日，政府所以堅持不降證交稅，不過是礙於困窘的財政。

財政確實困難，證交稅身為第四大稅，降稅壓力不可謂不大，但是證所稅開徵前後，台股連續九個月成交量低於正常水準的「死水現象」若成常態，危害經濟的苦果，國庫同樣承受不起。政府有必要將證交稅納為健全股市的籌碼，訂定授權行政部門可視股市與經濟情勢，彈性調整交易稅的權限。如同國安基金進場護盤，證交稅也可發揮救市效應，在必要時刻安定股市民心。

證所稅畢竟已經開徵，沒有再走回頭路的可能。監察院的糾正，不宜定位是為主張停徵證所稅者加薪添柴之舉，但可視為是證所稅這條長征之路，調整步伐的第一個台階。證所稅因租稅公義而生，卻也揹負影響市場發展的重任，不管是對股市或國庫，證所稅只能是助力，不能是阻力。

【2013/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財部：至少一年觀察期 年底檢討證所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24 02:30 am

台股交易量萎縮，立委要求廢除證所稅，馬英九總統也允諾檢討證所稅。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鬆口表示，今年底將檢討證所稅，「但至少要有一年的觀察期」。

證所稅自今年元旦實施，雖然台股至今從未到達 8500 點的課稅基礎，但監察院發函糾正財政部，立法院更是砲聲隆隆，國民黨立委羅明才揚言廢除證所稅，立委孫大千則打算提案修正 8500 點「天險」。

張盛和說，如果台股始終停留在 8400 點附近，或許可以說是受到證所稅影響，但台股現在連 8000 點都衝不上去，也沒有一個人被課到證所稅，「8500 點絕非天險」。

他表示，證所稅好不容易實施四個多月，財政部、國稅局都已做好宣導，券商系統也才建制完成，現在如果又要更改，不但增加業者成本，恐怕又造成不穩定因素；基於政策安定性，證所稅至少要等實施一年後再來檢討。

馬總統上周致電關切，張盛和表示，證所稅是影響股市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全部因素，證所稅影響因素已慢慢淡化；北韓、歐債影響雖已式微，但國際金融至今沒有明顯復甦，台灣也深受國際因素影響。

【2013/04/2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國稅局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開始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去年有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首次申報者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適用，且所得簡單、適用標準扣除額案件，今年將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可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服務電話，查詢其是否適用本項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各地區國稅局將自 4 月 24 日起以掛號寄發(無法按址送達時，該郵件將留置郵局招領 15 天)，或以郵簡通知憑證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如納稅義務人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以書面或網路辦理回復確認或繳稅，省時省力，方便又快速。又納稅義務人亦可利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下載 APP 應用程式或逕於上述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回復確認。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羅素琴，電話：04-23051111 轉 2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幼兒學前扣除 有條件適用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3.04.24 02:30 am

臺南市新化區張太太詢問：聽說今年5月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多扣一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知扣除金額及適用條件如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自2012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育有五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得扣除2萬5千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與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即600萬元）者。

【2013/04/24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解除出境禁令 須繳清欠稅

【經濟日報／淡水訊】

2013.04.24 02:30 am

淡水區劉先生問：遭限制出境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欲解除出境限制，或禁止財產處分應如何辦理？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遭限制出境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欲解除出境限制，或欲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可解除其出境限制或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如果納稅人無力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選擇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可提供之擔保品種類包括：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銀行存款單摺、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2013/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5月份即將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多加注意相關報稅規定，可避免事後因不符合規定被剔除補稅，甚至被處罰鍰情形。該局整理免稅額及扣除額常見疏失說明如下：

一、申報方式錯誤：（一）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誤解為夫妻可分開申報，而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二）夫妻分居分別申報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未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於「夫妻分居者」欄位打V。

二、免稅額適用上的錯誤：（一）申報扶養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50%。（二）誤報超過20歲無工作、未在學、服役中或其學歷未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子女免稅額。（如：21歲於補習中無正式學籍之子女）

三、申報扣除額的錯誤：（一）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之保險費。或將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公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險費欄項。（二）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三十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也不能申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四）誤以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之退稅案件，請多利用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既安全又便利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02)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為加強便民服務，各地區國稅局將廣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並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等相關表單，納稅義務人只要於法定申報期限(5 月 31 日)前回復確認或繳納稅款後，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續。稅額試算服務如屬退稅案件，請納稅義務人多利用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既安全又便利。

該局指出，今年符合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全國總計 309 萬餘件，其中退稅案件計 116 萬餘件。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後，務必詳細核對各項內容，如為退稅案件，請多利用帳戶轉帳退稅，並於法定申報期限(5 月 31 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確認(含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電話語音沿用納稅人本人前一年度存款帳戶直撥退稅)或於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書面回復，即可於 7 月底前收到退稅款。

該局進一步表示，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退稅案件，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內，並於撥付成功後另寄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不僅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也可免除至金融機構兌領退稅憑單的麻煩及舟車勞頓。

該局特別呼籲，想在 7 月底前領到退稅款的民眾，請多加利用網路線上確認回復，並於稅額試算確認時，選擇「轉帳退稅」，輸入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扶養親屬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資料後確認上傳，即可輕鬆完成結算申報手續；國稅局將於七月底前將退稅款撥入該指定帳戶，民眾除可提早領到退稅款外，也無須到金融機構兌領退稅，且不用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退稅憑單或被冒領或遺失情形，既安全便利，又可節省時間。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鄭智仁，電話：04-23051111 轉 831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遺產及贈與稅開放網路申辦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已開放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辦遺產及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原僅可到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櫃檯申報或採郵寄申報方式，為提供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更便利之申報環境，現行已可透過網路申辦、查詢，不受時空限制，在家就能輕鬆操作上傳。即使有依規定應檢送的證明文件，也只須於上傳成功隔日起 10 日內寄送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只要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就可進行電子申辦作業。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案件，被繼承人或贈與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持有自然人憑證者，納稅義務人如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則不適用，另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亦不適用。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